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活动政务诚信环境,树立诚实守信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在富港污水处理厂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单位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秉承诚实守信、公正廉洁的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2. 不与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投标人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化待遇或歧视待遇。严格保守招标活动秘密,在招标过程中不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开标前不泄露标底。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不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应尽职责和义务。

4.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违诺信用记录,同时和相关网站公开公示,接受相关处理。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招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